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债〔2022〕63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

镇巴县劳动服务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债〔2022〕1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进度和资金结余情况，现从县财政预算内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70 万元，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

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，专项用于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贴息资金审核，及时拨付贴息资金，加强对贴息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，列入“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进一步加快贴息资金审核拨付进度。你局按照相关流程在每季度末的次月2日前将初审后的贷款贴息资料报人社和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后，拨付贴息资金。

三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台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70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。</p> <p>目标 2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。</p> <p>目标 3：支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普惠金融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情况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4000 万元	
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	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	
			贷款期限	2 年	
		时效指标	结息方式	按季结息	
			成本指标	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活动	3 次
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		500 万元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贷户享受政策次数	3 次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力支持创业，带动就业人数。	500 余人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90%	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90%	